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有關更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公佈

茲提述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佈(「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截至2017年年度，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礎經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除了完成本公司於2018年3月12日所披露之認購3,38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0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及27日分別與兩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認購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兩名認購人各3,9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261,68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已於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及2018年6月27日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款項將主要用作償還財務承擔，而本集團之淨流動狀況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204,000,000港元淨流動負債會即時改善為淨流動資產狀況。

於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0,000,000港元)且息率為8%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當完成於2018年6月27日之認購協議後，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會有所調整，即由前轉換價每股0.053港元調整至每股0.03港元(「新轉換價」)。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之公佈。本公司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能否為未來營運資金以及其他融資需求撥付資金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業務表現及所有的融資途徑。本公司已在進行之可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探討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若干潛在投資者進行全面或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可能性；
2. 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探討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的可能性，以延長其到期日；
3. 與現有主要股東討論考慮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收購可換股票據以及全面/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或貸款予本公司；及

4. 與不同的金融機構接觸以進行中期至長期債務及/或股權融資。

雖然目前仍未有具體時間表以落實上述計劃，然而，本公司認為位於山西之煤層氣項目營運之增長及新轉換價(與本集團現有資產淨值比較)，對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均具吸引力，我們有信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會適時得到改善。於完成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之負債水平將可減少1,010,000,000港元，融資成本負擔將會大幅度減輕。

經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撥付款項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持續經營問題將會解決。

審核委員會已知悉有關計劃進行以應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問題以及同意管理層就上述所提及將採納及已採納之措施，他們相信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適時得到改善，而持續經營問題會得以解決。

本公司會適時刊發進一步的公佈讓公眾人士得悉本集團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8年7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何林峰先生及柴琳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